

沅江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主体：沅江市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责任
1	机构信息	依据三定方案确定的市审计局法定职能以及机关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内设机构的名称及机关职能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馆/图书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信息屏或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2	人事信息	市审计局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姓名、职务、工作分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馆/图书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信息屏或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3	权责清单	<p>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含行政奖励、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检查。对市审计局经过确认保留的行政职权，除保密事项外，以清单形式将每项职权的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等，以及与行政职权相对应的责任事项、责任主体，进行公开。</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六）推进管理公开。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七）公布权力清单。地方各级政府对其工作部门经过确认保留的行政职权，除保密事项外，要以清单形式将每项职权的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等，及时在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布。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地方的具有行政职权的机构，其权力清单由其上级部门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核确认，并在本机构业务办理窗口、上级部门网站等载体公布。（八）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权力清单公布后，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及时调整权力清单，并向社会公布。（九）积极推</p>	<p>√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馆/图书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信息屏或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p>	<p>办公室、法规审理股</p>
---	------	---	--	--	--	--------------------------------	------------------

4	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发或牵头起草的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九）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各级行政机关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都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开。</p>	<p>√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政务新媒体 □新闻发布会 □广播电视 □报刊 □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 □档案馆/图书馆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信息屏或公告栏） □其他</p>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法规审理股
5	工作计划和总结	阶段性工作规划计划和成果总结。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p>	<p>√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政务新媒体 □新闻发布会 □广播电视 □报刊 □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 □档案馆/图书馆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信息屏或公告栏）</p>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6	财政预决算信息	<p>根据预算和决算编制工作进展，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收入预决算、支出预决算、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和政府性基金预决算收支。对部门预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区分处理，将不涉密内容公开。公开市审计局职责、机构设置、数据增减变化的情况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p> <p>公开市审计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全文</p>	<p>√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馆/图书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显示屏或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批准（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p>	<p>财务人事股</p>
---	---------	---	--	--	--	------------------------	--------------

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市审计局上一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p> <p>《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各级财政部门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要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p> <p>《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二十八条：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p> <p>《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按照“谁组织评价，谁负责公开”的原则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主动公开，接受社会</p>	<p>√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政务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 <input type="checkbox"/>档案馆/图书馆 <input type="checkbox"/>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信息屏或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财务人事股
8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外，市审计局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办理复文，全文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p>√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政务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 <input type="checkbox"/>档案馆/图书馆 <input type="checkbox"/>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信息屏或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9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外，市审计局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办理复文，全文公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有序推进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和提案内容向社会公开，适时开展提案办理评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馆/图书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信息屏或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10	重大政策转载	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通过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国务院各部门网站和地方各级政府网站及其政务新媒体要及时充分转载；涉及某个行业或地区的政策信息，有关部门和地方网站应及时转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馆/图书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信息屏或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11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二十四条：每年4月1日之前，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馆/图书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信息屏或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12	审计结果公开	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审计结果报告，专项审计调查结果、重大建设项目审计结果、重要民生领域审计结果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条：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第三十三条：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可以就有关审计事项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审计机关经与有关主管机关协商，可以在向社会公布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中，一并公布对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核查的结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十条：审计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其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p> <p>第一百五十七条：审计机关依法实行公告制度。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审计调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馆/图书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信息屏或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	--------	--	---	---	--	-------------------------	-----

13	审计督查和整改	督查和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二条：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都要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情况也要向社会公开，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馆/图书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信息屏或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审计执行股
14	政策解读	围绕市审计局制发或牵头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策、规划、重大措施等，对制定背景、依据、目的、主要内容、前后政策变化、政策预期等进行解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第十一条：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要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做好解读，深入浅出地讲解政策背景、目标和要点。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馆/图书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信息屏或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	法规审理股

15	回应关切	<p>对市审计局重大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的、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产生较大影响的、涉及民生领域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涉及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上级政府要求下级政府主动回应的政务舆情进行主动回应。</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认真回应关切。</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政务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 <input type="checkbox"/>档案馆/图书馆 <input type="checkbox"/>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信息屏或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其他政务舆情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p>	办公室
16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p>市审计局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政务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 <input type="checkbox"/>档案馆/图书馆 <input type="checkbox"/>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信息屏或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p>	办公室

17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以及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二、统一规范：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以及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原则上不包括其他制度文件。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馆/图书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信息屏或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18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程序	市审计局依申请公开服务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八条：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全文。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馆/图书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信息屏或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19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向社会公布本政府机关（指以政府以及政府办公厅（室）的名义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的年度报告。在集中公布的基础上，各行政机关可自行通过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本机关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馆/图书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信息屏或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每年1月31日前发布。	办公室
----	------------	---	---	---	--	-------------	-----